



山西焦化
SHANXI COKING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目 录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2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3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监票人、计票人建议名单.....	5
议案一：关于为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议案三：关于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3
议案四：关于与关联方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保的议案	16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主持人通报股东到会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一、会议审议议题：

- 1、关于为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关于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4、关于与关联方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保的议案。

二、主持人宣读大会表决办法，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三、主持人宣读会议表决结果。

四、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

五、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六、出席会议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会议结束。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题共4项，均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4项议题均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表决，具体表决办法如下：

一、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方式表决。（1）现场会议由股东或授权代表出席并现场投票行使表决权；（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即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本次现场股东大会表决以公司制作的表决票为准。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通过现场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两种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0

年9月9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0年9月9日)的9:15-15:00。

五、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大会主持人组织。大会设监票人三名、计票人三名,由大会表决同意后开展工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表决后,由计票人做现场统计,负责计算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并提交监票人,监票人确认无误后,将现场会议表决结果上传至上交所信息公司,由信息公司汇总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结果。收到信息公司反馈给公司最终表决结果后,由监票人将最终表决结果提交大会主持人,由大会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监票人、计票人建议名单

监票人、计票人建议名单如下：

监票人：翟正义 崔 军 郝恩磊

计票人：李延龙 王 娜 崔 瑜

议案一：关于为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州煤电”）于2017年9月1日签订互保协议，互保金额总计15亿元，期限三年。截至目前，公司为霍州煤电提供担保13.6亿元，霍州煤电为本公司提供担保11.5亿元。现霍州煤电在光大银行临汾分行的10亿元综合授信业务已到期，霍州煤电拟继续申请该笔综合授信业务，提请本公司继续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霍州煤电为保障生产经营资金正常周转，拟向光大银行临汾分行申请10亿元综合授信业务，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业务，利率执行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20%，期限1年。霍州煤电希望本公司根据互保协议为其本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公司与霍州煤电签订的《互保协议》，本公司拟为霍州煤电向光大银行临汾分行申请1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累计为霍州煤电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3.6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临汾市霍州市鼓楼东街 188 号

成立日期：1992 年 5 月 11 日

注册资本：44.02 亿元

法定代表人：戎生权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加工及销售；发电供电；汽车修理；汽车运输；煤矿技术开发与服务；煤层气开发利用；自建铁路、公路的维修；工矿物资的销售；水、电、暖线路检修维护；金属材料加工；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煤矿机电设备配件制造等。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霍州煤电资产总额 74,423,812,958.40 元、负债总额 62,198,176,381.84 元、净资产 12,225,636,576.56 元、资产负债率 83.57%；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921,986,073.31 元、净利润 161,463,433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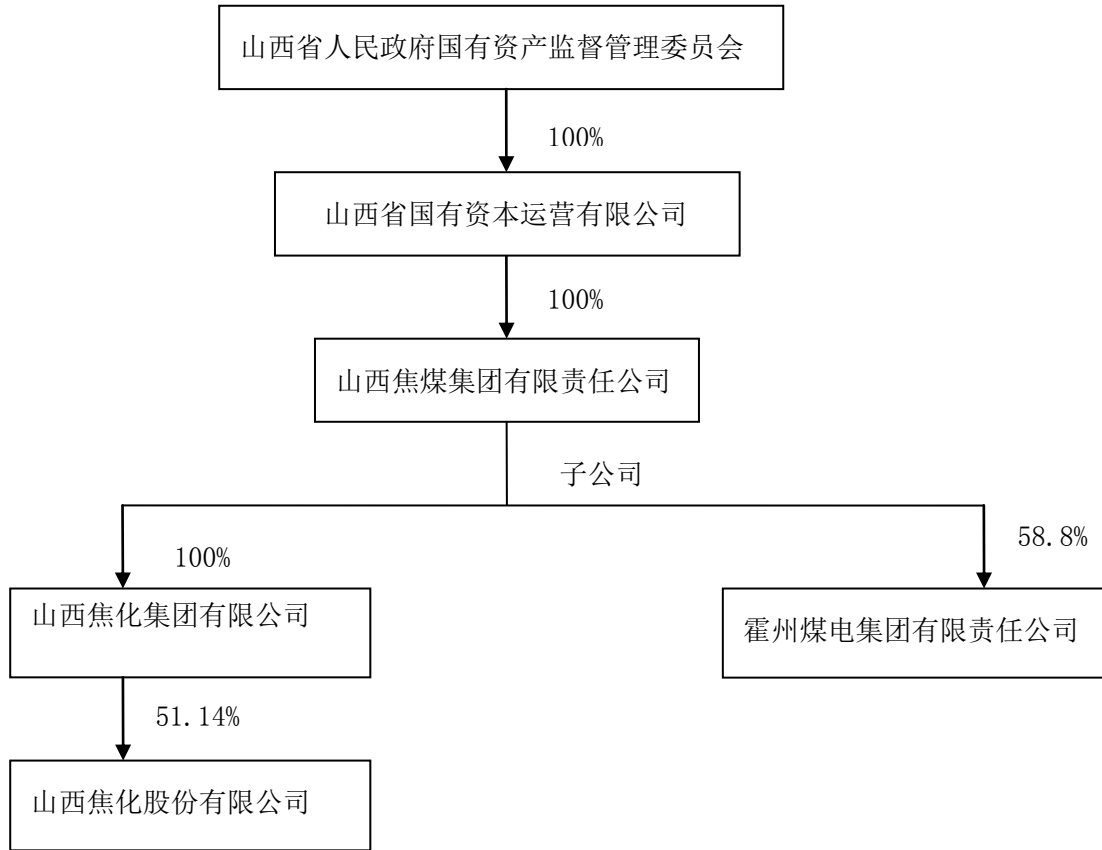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霍州煤电资产总额 79,667,359,219.22 元、负债总额 67,384,209,792.01 元、净资产 12,283,149,427.21 元、资产负债率 84.58%；实现营业收入 6,062,888,042.97 元、净利润 74,037,352.51 元。

（三）关联关系和互保对方的股权结构图

1、关联关系

霍州煤电是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煤”）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58.8%；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是山西焦煤的全资子公司，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山西焦煤，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股权结构图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担保主要内容：霍州煤电为保证生产经营资金正常周转，拟向光大银行临汾分行申请10亿元综合授信业务，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业务，利率执行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20%。霍州煤电希望本公司根据互保协议为其本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公司与霍州煤电签订的《互保协议》，本公司拟为霍州煤电本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没有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按照公司和霍州煤电签署的《互保协议》，同意在三年期限内双方互相担保15亿元。截止2020年3月31日，霍州煤电的资产负债率为84.58%，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本次为其提供担保符合

双方目前的生产经营环境和企业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确信被担保人具备充分的偿还债务能力。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霍州煤电提供担保，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和双方签署的《互保协议》，公司为霍州煤电提供担保的同时，该公司也为本公司续贷或新增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和霍州煤电的互保业务能促进双方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和长远发展，增强融资能力，提高办理贷款效率，确保资金高效循环，符合双方目前的生产经营环境和长期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7.1 亿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5 亿元；为霍州煤电提供担保 13.6 亿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75%和 3.43%，无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二：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增加了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稳定公司产品销售渠道，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向关联方山西省焦炭集团经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炭贸易公司”）销售焦炭产品 10-15 万吨，拟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3 亿元，增加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为 47.05—83.58 亿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山西省焦炭集团经销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常卫东

主营业务：煤炭、煤制品、焦炭、钢材的销售与市场信息服务；冶金炉料、辅助原料、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焦化设备、建材（除木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装潢材料、土产日杂、服装、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农副产品（除专控品）的销售；企业营销策划、煤焦新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焦炭贸易公司总资产69,089.56万元、净资产3,809.05万元、营业收入5,771.73万元、净利润-1,687.24万元。

(二)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西省焦炭集团经销贸易有限公司为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与山西省焦炭集团经销贸易有限公司的焦炭销售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三、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公司向焦炭贸易公司销售焦炭10-15万吨，拟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2-3亿元，本次增加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由45.05—80.58亿元调整为47.05—83.58亿元。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新增		增加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项目	预计增加金额	
45.05—80.58 亿元	销售焦炭 10-15 万吨	2-3 亿元	47.05—83.58 亿元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焦炭贸易公司的焦炭销售业务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制定。目前公司与贸易公司签订了相关购销合同，对发货单位、数量、供货时间、质量要求、验收标准、结算方式、商务纠纷等给予详细规定，明确了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能够稳定公司产品销售渠道，充分利用

关联方各自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生产经营提供服务，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三：关于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不超过2.4亿元，由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以部分固定资产向山西焦煤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4亿元，其中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业务，总业务敞口不超过2.4亿元，该笔业务由山西焦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山西焦煤要求，本公司需以部分固定资产向其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

注册资本：10,623,229,900元

法定代表人：赵建泽

主营业务：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销售；机械修造；批发零售钢材、轧制和锻造产品、化工、建材（木材除外）；道路货物运输；汽车修理；种植业；养殖业；煤炭技术开发与服务等。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山西焦煤资产总额33,953,873.07万元、

负债总额 24,990,958.60 万元、净资产 8,962,914.47 万元、资产负债率 73.60%；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047,263.35 万元、净利润 345,044.1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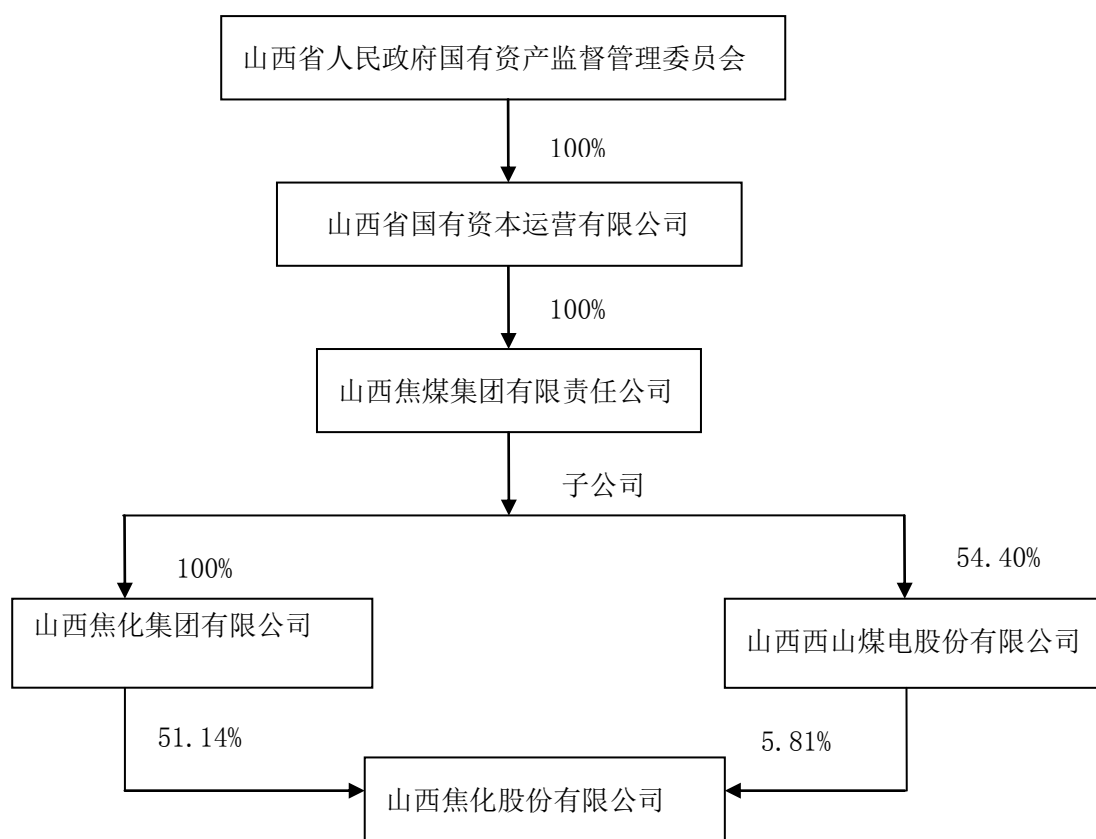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山西焦煤资产总额 35,229,634.62 万元、负债总额 26,282,321.53 万元、净资产 8,947,313.09 万元、资产负债率 74.60%；实现营业收入 3,777,447.02 万元、净利润 48,736.43 万元。

（三）关联关系和互保对方的股权结构图

1、关联关系

山西焦煤通过全资子公司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122,395,733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56.95%，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2、股权结构图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反担保主要内容：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4亿元，其中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业务，总业务敞口不超过2.4亿元，该笔业务由山西焦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山西焦煤要求，本公司需以部分固定资产向其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向山西焦煤提供反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筹措，同意公司向山西焦煤提供反担保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山西焦煤提供反担保符合双方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向山西焦煤提供反担保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担保（包括反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本次提供反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含反担保）总额为19.5亿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5亿元；为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13.6亿元；为山西焦煤提供反担保2.4亿元。公司对外担保（含反担保）总额、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11%和3.43%，无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为山西焦煤提供反担保事项经公司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四：关于与关联方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融资能力和效率，经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煤”）批复同意，公司与关联方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州煤电”）于 2017 年建立互保关系，期限 3 年，目前互保协议即将到期，经双方协商，拟继续予以互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互保情况概述

为应对目前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确保在融资方面得到更好的发展，本着友好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本公司拟与霍州煤电建立互保关系，互保金额为 15 亿元，期限 3 年。在担保实施方面，采用一笔一签方式，依据具体签订的保证合同作为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的依据，具体保证金额以银行核定的担保额为准。

二、互保对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霍州市鼓楼东街 188 号

成立日期：1992 年 5 月 11 日

注册资本：44.02 亿元

法定代表人：戎生权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加工及销售；发电供电；汽车修理；汽车

运输；煤矿技术开发与服务；煤层气开发利用；自建铁路、公路的维修；工矿物资的销售；水、电、暖线路检修维护；金属材料加工；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煤矿机电设备配件制造等。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霍州煤电资产总额 74,423,812,958.40 元、负债总额 62,198,176,381.84 元、净资产 12,225,636,576.56 元、资产负债率 83.57%；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921,986,073.31 元、净利润 161,463,433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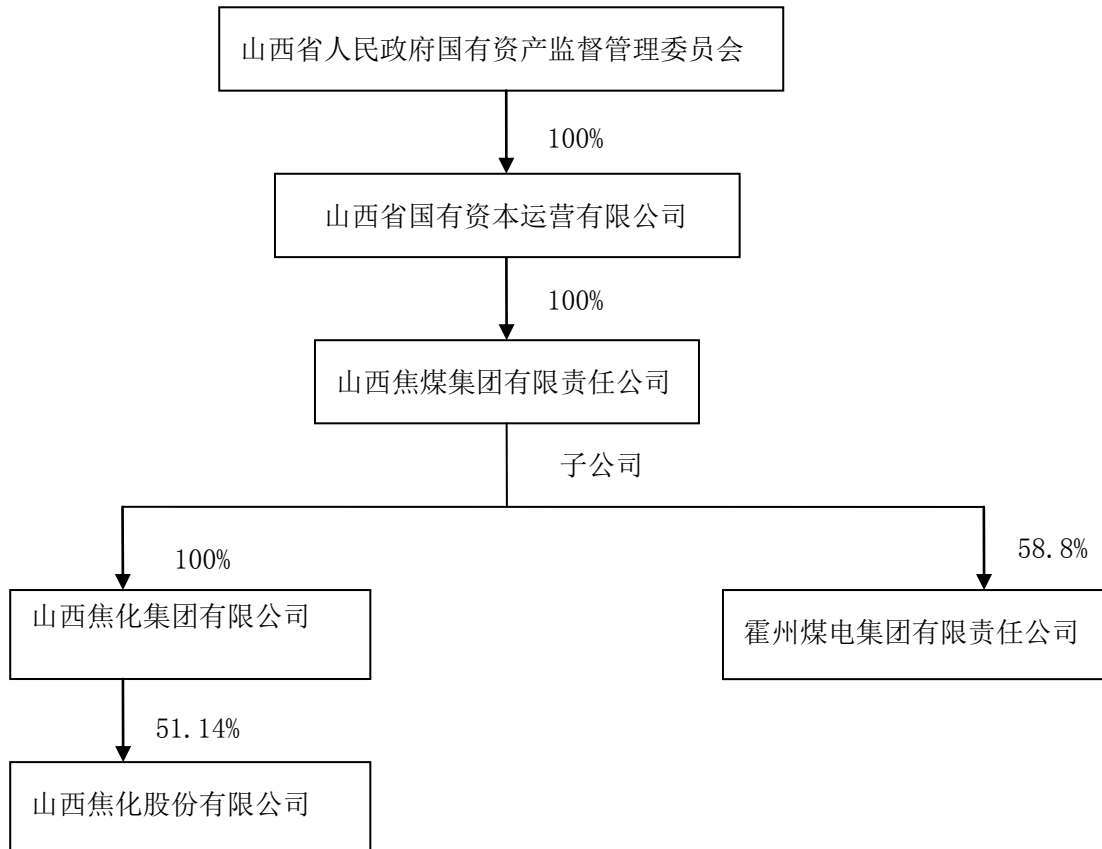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霍州煤电资产总额 79,667,359,219.22 元、负债总额 67,384,209,792.01 元、净资产 12,283,149,427.21 元、资产负债率 84.58%；实现营业收入 6,062,888,042.97 元、净利润 74,037,352.51 元。

（三）关联关系和互保对方的股权结构图

1、关联关系

霍州煤电是山西焦煤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58.8%；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是山西焦煤的全资子公司，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山西焦煤，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股权结构图



三、互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互保主体

本次互保仅限于甲乙双方用于生产经营的融资担保，不得用于为下属各子分公司的融资担保。

2、互保金额

互保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壹拾伍亿元整），在此额度内可一次或分次使用。

3、担保方式

担保方式为保证人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互保原则

双方应坚持基本平衡、责任对等的互保原则；在担保实施方面，

采用一笔一签的方式，依据具体签订的保证合同作为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的依据，互保协议不作为提供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的依据；具体保证金额方面以银行核定的担保额为准。

5、互保期限

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间双方申请担保贷款的金额、币种、期限、违约责任、争议处理，以实际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内容为准。

6、互保范围

双方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双方向金融机构申请的项目贷款、基本建设贷款；经双方共同协商书面同意，互为担保的其他贷款。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互保是为了满足双方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的需要，有利于互保双方的持续经营，本次互保对方为关联方霍州煤电，其生产经营稳定，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本次互保符合双方目前的生产经营环境和企业的长远发展。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互保符合国家政策和双方目前的生产经营环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互保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关联互保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互保后，公司对外担保（含反担保）总额为 19.5 亿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5 亿元；

为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13.6 亿元；为山西焦煤提供反担保 2.4 亿元。公司对外担保（含反担保）总额、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11%和 3.43%，无逾期担保情况。

本议案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双方将在决议范围内签署互保协议。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